

关于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任务清单的公示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任务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表），公示时间为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共 5 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供销社综合业务科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曾斌斌

联系电话：（0753）2395223

附表：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县 (市、区)	实施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1	梅县区	0.8	68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8 万亩；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	兴宁市	2.5	212.5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5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1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	平远县	0.5	42.5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1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	蕉岭县	0.5	42.5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	大埔县	0.3	25.5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	丰顺县	0.2	17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7	五华县	1.2	102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2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1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合计	6	510	